

御

製

大

誥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閔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讀誦。至斯。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無此昇平。以為慶幸。昔者元虞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彝道傾頽。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

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磔者。即至。若此。乖為覆身滅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抑前代汚染。而有此歟。然。况由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賊貪。酷虐吾民者。竊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大誥目錄

凡七十四條

一君臣同遊

二官親起藁

三胡元制治

四薦舉首領官

五諭官之任

六軍人妄給妻室

七刑部追問妄取軍屬八尚書王峕誹謗

九陝西有司科歛

十山西運糧

十一凌說山塲竹木

十二五府州免糧

十三武進縣夏稅

十四廬州府夏稅

十五張夢弼私遞贓私十六吏毆官長

十七皂隸毆旗軍

十八皂隸毆舍人

十九攬納戶虛買實收

二十兩澤奏啓本

二十一勾取逃軍

二十二婚姻

二十三賣放浙西秋糧

二十四諭官生身之恩

二十五開州追賊

二十六朝臣優劣

二十七問賊緣由

二十八京民同樂

二十九官民犯罪

三十僧道不務祖風

三十一民不知報

三十二水災不實

三十三姦吏建言

三十四倉庫虛出實收

三十五行人受賊

三十六民陳有司賢否

三十七籍沒攬納戶

三十八安保過付

三十九詭寄田糧

四十冒解罪人

四十一折糧科斂

四十二重科馬草

四十三諭官無作非為四十四社學

四十五耆民奏有司善惡

四十六文引

四十七民知報獲福

四十八偽鈔

四十九郭桓造罪

五十堪州魚課

五十一吏屬同惡

五十二納糧入水

五十三納豆入水

五十四造冊科斂

五十五積年民害迭回

五十六差使人越禮犯分五十七祭祀不敬

五十八鄉飲酒禮五十九鄉民除患

六十沉匿卷宗六十一馬站

六十二開諭糧長六十三妄告水灾

六十四奸貪誹謗六十五設立糧長

六十六徵收不時六十七戶部行移不實

六十八御史汪麟等不才

六十九刑餘攢典盜糧七十和州魚課

七十一教官妄言七十二成造馬船

七十三冒解軍役七十四頒行大誥

御製大誥

君臣同遊第一

昔者人臣得與君同遊者其竭忠成全其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所以政者何惟務為民造福捨君之失搏君之過補君之缺顯祖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身名流芳千萬載不磨專在竭忠守分智人悟之有何難哉今之人臣不然蔽君之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機無暇時凡所作為盡皆殺身之計趨火赴淵之籌。

官親起藁第二

曩古之君除堯舜禹湯文不過尚書略節之紀錄無
備載難以測云其秦不可法自周至于漢晉唐宋當
時賢人君子臣於斯歷代者受任方隅所任之事各
必躬親理之所以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今之
叅謀善者禮之不善者奏聞黜之凡所施行諸事議
論已成正官首領官親行草藁役吏精書之而乃書
押印行所以事多端正並無過誤稽遲所以食
天之祿安如盤石名流萬古耿耿而不磨。

胡元制治第三

胡元入主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語意不通遍任

九域之中。盡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解。凡諸事務。以更為源。文書到案。以刊印代押。於諸事務。忽略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後。風俗雖異。語言文墨。且通為官任事者。略不究心。施行事務。仍由吏謀。比前歷代賢臣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叅謀。遠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衆。往往蹈嚴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入奏錢糧。槩知矣。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吁。昔我中國先

聖先賢國雖運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因故老。所以不旋踵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風移俗變。九十三年矣。無志之徒。竊效而為之。雖朕竭語言。盡心力。終歲不能化矣。嗚呼。艱哉。

薦舉首領官第四

或有忠臣在職。數觀首領官吏。倘有大智之士。屈在下寮。一時不能上達。其忠臣不特已用其賢能。又將速薦以安社稷。致君堯舜。豈肯泛用無籍隱匿非常之才。古者聖臣嘗以此為常。又不以為罕矣。

諭官之任第五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數數開諭導引為政勿
陷身家其諭之辭曰汝知不才者乎今所在有司坐
視惠民酷害無端政由吏為吏變為奸交頭接耳議
受賊私密謀科歛愚奸既成帖下鄉村聲徵遍邑民
人嗟怨此果交頭接耳密謀徵歛機軸之深乎民人
既怨何謀之良哉汝不見事覺之後受刑在禁議罪
已明身居工役之場賊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
之眷屬無之者有之多在異姓收歲臨期欲以為用
安得而至耶是致家破身亡賊為他人所有比若是
而無益守俸如井泉井雖不滿日汲不竭淵泉焉賄

賂之財。何益之有哉。汝往任事。勿蹈前非。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閨山於兵部朦朧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著落洪洞縣將唐閨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閨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辨明。擒拏奸詐之徒。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凌斬。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第七

刑部尚書王崧將史靈芝并本夫及妄取軍屬奸夫盡行提取在部不行明坐妄取他人妻室為妻之罪又不問鄉貫同否曾無日前有奸却乃吹毛求疵詢問出史靈芝三歲時曾定與奸夫唐閨山兄為婚其人未出幼已故靈芝長成與姚小五為婚已生男女三人王崧尚欲差人原籍勾取三歲媒合之人意在動擾良民持權妄為有乖治體非止一端

尚書王崧誹謗第八

刑部尚書王崧持五刑以弼五教崧所習者先聖之

道及其行也不體先聖之教縱奸頑之志鬱良善之心懷暴誹謗惟在沽名凡奏刑名增減情辭故行出入每每不當御史唐鐸按實將欲勾問其王岢面傷唐鐸徑引唐則天故事上侮朝廷下慢執法之官其詞曰你入我罪久後少不得請公入甕今所言王岢之事不過一二爾不才多矣

陝西有司科歛第九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縣官王廉蘇良等害民無厭恬不為畏造黃冊科歛於民朝覲科歛於民買求六部寬免勘合限期科歛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

歛於民造上中下三等民冊科歛於民其賦官賦吏實犯在獄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鈔銀纒衫纒條纒褥纒襪頭疋等項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縣聞此一至且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處追還却乃一槩遍府州縣民科粟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其心略不將陝西百姓於心上躊躇民人苦楚且如西涼莊浪等處河州臨洮岷州洮州軍人缺糧著令民人趲運地將盈雪尺餘深溝陡澗高山峻嶺庄農方息勞倦未甦各備車輛重載涉險供給軍儲中路車額牛死者有之人亡糧被盜取者有之若牛死車存人

在中途進退兩難。寒風凜冽，將欲墮指裂膚。上畏法度，謹遵差期，雖死不易。若不勝言，設若到衛交納，淋尖跌斛，加倍輸納，無敢妄言。如此艱辛，布政司、府州縣官按察司官果曾軫念於民，為此法所難容，各科重罪。

山西運糧第十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關賢武宣等。賊貪無厭，視民豈如禽獸。且如澤潞等州平陽等府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冰，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車摧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且納糧之難。

猶頗少苦。其納草之艱甚矣。一車之草。比度鴈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詣大同蔚朔鴈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取民財實難言語。故行刁蹬。必欲本處載去。致使民人轉運艱辛。不勝之苦。惟天可知。嗚呼哀哉。有司食

天之祿。豈有天災人禍。不至者耶。今之所犯。法所難容。

凌說山場竹木第十一

湖州府官吏劉執中等。不謀公而謀私。將籍沒凌說山場所產木植。砍伐二十九萬。設計差夫搬運。實逼

府縣然後止差五千人搬運。後與各各人夫及推官呂惟賢等通同作弊。除各匿入已外。止解二萬餘根。至京自取之禍。安可逃乎。

五府州免糧第十二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凡免糧去處如此。但凡民糧不一。槩全徵。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地。夏秋稅糧。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一粒上倉。與同戶部

官郭桓等。盡行分受。君子詳觀。果可容乎。

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常州府武進等縣官吏鄧尚文等將民人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己。聲言民人科斂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如此害民。既徵不足。借於富戶。果後以何陪還。以此觀之。富民不免致害。終無陪還之意。

廬州府夏稅第十四

廬州府夏稅。知府韓克佐等。不憂民艱。言十八年夏稅小麥。糶細不堪為糧。欲令民抵。鮮米折。朕諭戶部。天時所收如此。當以此上倉。况此際時當六月。舊收

糶糧已絕。小民眙望新麥已成。若不徵麥而徵米。是故虐其民。其廬州府官之罪。戶部之罪。可得而逃乎。

張夢弼私遞贓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竇緣朝官構為黨比。私遞贓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槩以為營計。科歛吾民。擾動一縣。代奸陪贓。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吏毆官長第十六

各處有司。惟務奸貪。不問民瘼。政聲醜陋。愚民所恥。

所以蘇州常熟吏人沈尚等。衢州開化吏人徐文亮等。眇視二縣官長鄧源湯壽。輕等。於廳毆打。罪雖吏當官何人也。

皂隸毆旗軍第十七

蘇州府崑山縣皂隸朱昇一等。不聽本縣官李均約束。毆打欽差旗軍。罪至極刑。若旗軍縱有贓私。所司亦當奏聞區處。安可輕視。

皂隸毆舍人第十八

金華府縣官張惟一。等出備銀鈔衣服等項。齎送欽差舍人。舍人不受。就欲擒拿。特令府官封收其物。府官

自知其難。舍人臨行。其府官發忿。故縱皂隸王討孫等。毆打舍人。事覺。皂隸斲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攬納戶虛買實收第十九

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槩將糧草付與解來。豈知無籍之徒。將錢赴京。止買實收糧草。並不到倉。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籍之徒。惟死而已。糧草正戶。罰納十倍。奸頑還可逞乎。

兩澤奏啓本第二十

各處有司諸事奏啓本。及兩澤奏啓本。赴京。中間多

有不書寫姓名。有寫而不稱臣者。以數千里數百里。造文一紙。以對人君。姓名尚不謹書。此果為人臣之禮乎。於中不恤吾民可見矣。

勾取逃軍第二十一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為兵部勾取逃軍。或有頑民犯法。各部勾取。其布政司。府州縣貪圖賄賂。不將正犯解官。往往拿解同姓名者。因賊迷惑其心。止知己利。不知良善受害。無可伸訴。若將犯罪受刑之苦。以己推之。豈有貪贓害於良善者。且罪人受刑。罪重晝則枷項扭手。夜則繫項鈴足。輕則鏡索牽釘。

父母妻子悲啼送程。倉卒一時催起路無盤費。是後父母妻子收拾盤纏。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與引行。既而買引沿途追趕。有中途病死者。有飲食不節而負病者。所勾之人。惟恐違限。日加箠楚。雖有微命。猶在幾死之間。若法司審理不明。即作真犯擬罪。若上官既明吏不枉法。方得放歸。其苦萬端。當時法司肯將此苦量推於己。豈有良善受害哉。然有司因此無辜於善良。天鑑不遠。一旦發露。罪及身家。如此者。數數開諭。每每加刑。曾有幾人而省此禍殃。

婚姻第二十二

同姓兩姨姑舅為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此前元之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無藉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婚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異日一犯。身亡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事於父生子一。父亡之後。其妾事於正妻之子。亦生子一。所以

夫婦無別。綱常大壞。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
理舊事。難為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為此也。今
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賣放浙西秋糧第二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糧。合上倉肆百伍拾萬
石。其郭桓等。止收陸拾萬石。上倉鈔捌拾萬錠。入庫
以當時折筭。可抵貳百萬石。餘有壹百玖拾萬。未曾
上倉。其桓等。受要浙西等府鈔伍拾萬貫。致使府縣
官黃文等。通同刁頑人吏沈原等。作弊各分入己。

諭官生身之恩第二十四

朕常命官每諭生身之恩最重其詞云何曰汝知父母之慈乎且初離母身乃知男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為禎幸居兩月間夫妻閱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母或肚踢暗或擦行或馬跑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長也有志四方能不致父母之憂此為孝也更能異閭里之子出民上衣食豐奉於父母溫清之道以時送終之期

誤備人子之道無以加矣。今為官者往往不才。父母在堂者。忘鞠育之恩。而妄為。彼雖不知。父母之慈。父母之慈。未嘗有間。良妻在室。故忘夫婦之道。為合野婦。彼雖不知。良妻之節。良妻之節。未嘗有間。且如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衛知事。犯法遭刑。其妻擊鼓以救。朕屈法以赦之。以全貞良之婦。朕謂敏曰。京師人煙輻輳。乃詐容貌者多。少年婦女居京。一心於夫者鮮矣。惟欲夫終日不歸。歲月不還。得以自由。今汝之妻。孰父母之良哉。柔訓如是。間有者也。是勿自棄。諭後復任御史。不踰年。復作非為。罪當徒役。其妻復救。

仍准貞良赦之。復諭曰：良哉之妻，汝勿自棄，仍前御史。復不踰歲，大肆奸頑，交結朋黨，比周京內一犯之後。朕親審問，自知罪惡淵深，朗然自筆奸黨之情，略無阻滯。朕謂曰：汝何若是？對曰：人到神思昏處，不知如何。又作非為，大抵喫不過。內外人朝說暮說，浸潤一時，見利忘身。朕謂曰：此時如何？曰：臣臨刑方覺悔之不及。此于敏若是而對。朕所審，况非一日。所對未嘗異詞。嗚呼！愚頑終化不省，臨刑方覺死而後已。嗚呼！生身之恩，既不能報。貞良之妻，自棄不撫。古至于今，若此者鮮矣。

開州追贓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伸冤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州判劉汝霖係江西布政司九江府耆儒受任以來不將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私邪妄作上謗朝廷下害良民其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十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州判劉汝霖竟不將前項所寄贓鈔照名追還却乃帖下鄉村遍處科民代陪前項鈔貫朕知諸處有司一

體如是。故出詔播告天下官民人等。所有物件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諸司不理。理者抵罪。其州判劉汝霖。視為泛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納鈔。其帖之詞曰。民不以朝廷追賊為重。致有開州耆民。不忍坐視民患。赴京面奏者五人焉。即遣人按治。果如奏狀。於是將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洪武十八年。戶部試侍郎郭桓事覺。發露天下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罪。或曰朝廷罪人。玉石不分。吁。朕聽斯言。所言者理哉。此君子之心。惻隱。

之道無不至仁。此行推之於君子則可。小人則不然。且都察院詹徽。刑部掌部事唐鐸。二者異同。下人所事亦異同。徽剛斷嫉惡。不容奸偽。所役之吏。髮蓬面垢。容愁肌瘦。不異羈囚。蓋不得肆其貪。有若是其鐸始友及臣。至今三十四載。其人交不知變色。絕不出惡聲。德有餘而才少不足。屢被小人相累。陷極刑者二三。朕深知其德。宥而弗罪。以眷其德也。今奸人小人不然。徽剛則謗訕滿朝。鐸重厚無疵。其奸人小人反為懦而無為。一切行移計稟。皆舞文弄法以愚之。賄賂公行。鐸無奈何。嗚呼。聰明決非者以為非。淵泉

其德海容其物以為愚人心之不古有此耶當諸司
酷害於民有能惻隱民艱不與同類科歛之際或公
文不押或阻當不行或實封入奏以恤吾民此際不
分輕重豈不妄及無辜每每科無阻當徵無惻隱混
貪一槩又何分之有哉。

問賊緣由第二十七

如六部有犯賊罪必究賊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賄於
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賊爾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
拘至問賊何來必指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縣縣亦
拘至必指於民至此之際害民之姦豈可隱乎其令

斯出諸法司必如朕命。奸臣何逃之有哉。嗚呼君子見而其政尤勤。小人見而非心必省。

京民同樂第二十八

在京人民。朕於靜處。少有暇心。即思必與同樂。不期愚民為胡陳所誘。一槩動搖。至今非心不格。面從心異。曩者愚民奔走門下。紛然競起。構作馬前之卒。為奇謀為吏役之道。自慶奸狡。蔽其仁心。是非迷其本性。由是身亡家破。適年以來。坊廂人戶。不許差役。使得遂其生。今者諸司犯法。賊在坊廂。其坊廂村店人等。不奉朕命。固替奸貪。隱匿。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

今後天下內外城市鄉村凡我良民無得交結官吏
設若家道生受誤用官吏賊私錢物纔聞官吏發露
即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交結之罪。

官民犯罪第二十九

今後官民有犯罪責者若不順受其犯買重作輕買
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死勿論餘者徒流遷
徙笞杖等罪賄賂出入致令寃者不伸枉者不理雖
笞亦坐以死法司罪同犯者此犯不分賊之巨微除
失錯公罪不坐凡私的決並不虛示。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
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
犯者棄市。

民不知報第三十一

民有不知其報而恬然享福絕無感激之心。因不知
其報。不知其感激。一日天灾人禍並至茫然無知其
由。憂愁滿室抱怨橫嗟孰不知不知其報而若是耶。
且以社稷言之。古先哲王立壇以祀之。嚴恭祗奉未
敢有怠。尚也。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
五穀為民立命。天子不能遍祭於天下。則諸有司立

壇所在而祭之。又立大社。大稷於雒闕之右。與廟相對。親之也。所以春祭於社。祈嘉穀之生成。秋之祀是報成也。凡良民。造理者。居一方一隅。食土之利。不拘多少。其心日欲報之。其誠何施。以其社稷立命之恩。大比猶父母。雖報無極。良民有此念者。家道不興。鮮矣。方今九州之民。有田連數萬畝者。有千畝之下。至于百十畝者。甘於利其利。而不知其報者多矣。然而未嘗不為富。破其家資。以保其富。嗚呼。至此之際。怒貫神人。天灾人禍。由是。所以破家資。不過賄賂有司。君差不當。小民靠損。所以不知其報。在此也。若欲展

誠以報社稷為君之民。君一有令，其趨事赴功一應。差稅無不應當。若此之誠，食地之利，立命之恩，斯報矣。咸云君養民，果將何以育之？君之服食，皆民所供。衣食既係民，果何養民哉？然君之養民，五教五刑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五教育民之安。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既興，無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父子不親，君臣不義，夫婦無別，長幼不序，朋友不信，強必凌弱，衆必暴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何有之有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有此者，五刑以加焉。

五刑既示，奸頑斂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其有，無有敢犯者，養民之道斯矣。今之頑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資，買囑官吏，故犯憲章，身亡家破，由人神之監見也。百祥百殃，信矣哉。

水災不實第三十二

有司牧民，水旱災傷，是為急務。自朕即位以來，各處水旱災傷，虫蝻生發，民人告災，有司多不准理。及至准理，通同無藉，頑民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小民愈覺艱辛，以熟作荒，無藉頑民以為得志，孰不知天災人禍，至有日矣。嗚呼，君子小人，得有司之位。

者當災傷之際君子所以難為小人易為云何君子
受理被頑所誣所以受與不受者兩難哉蓋由頑民
致是小人徑理以其賄賂行焉誣上虐下竟不為畏
且如高郵州民有水災朕令進士詣踏未至災所其
有司民人即以災冊至進士謂曰未曾沿坵履畝先
進是冊為何曰馬前冊嗚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劉
救不才尤甚若允馬前冊以進更微與顏色交談馬
前冊為實哉賄賂公行矣其進士不諾必欲親詣災
所其同知劉牧與頑民議將已熟禾稼盡行剷去引
水灌其地若此者若干頃畝嗚呼所以君子未敢受

理者為此也。同知劉牧易為受理者，亦為此也。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閑之吏，其子邑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鴈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本吏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其吏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含報讎於弓兵史敬德等二人。依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對問間所言事內已虛三件。况實報讎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御史王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

露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既刑之後
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不餘數日乃與小疾
靈同獄疾靈係是有罪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送
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
以口對免曰母我對詞疾靈知被詐者畏懼謂曰若
毋對爾將何我益曰以銀相送時在獄中不便取與
人各與花押一枚為照是後各出繫獄果送鈔銀布
疋時朕親問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促為所知畏
懼罪責乃以鈔銀段絹布疋赴通政司首嗚呼人不
畏法有若是歟疾靈繫獄處所黥刺斷筋者盈宇呻

吟動地。膿血交流。本身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慶受
賊。父本老吏。朝廷起取。即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
子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伊父果
來乎。對曰。歸矣。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無端。有若
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
其他犯者。尤有甚焉。

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

天下倉廩。并庫藏等處。官攢斗級人等。有犯贓私。問
贓自何而得。必供虛出實收。與納戶某人。接受錢物。
若干。當此之際。憑招勾納戶到官。加倍追陪。當該法

司不行如勅究問追徵罪如犯者。

行人受贓第三十五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尋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贓自何而來。必供諸司所與。擒至諸司。問此賄賂錢物從何而至。必供取之於民。其害民之奸。豈可隱乎。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歛不罪外。官吏與者受者罪同。

民陳有司賢否第三十六

自布政司至於府州縣官吏。若非朝廷踴令。私下巧立名色。害民取財。許境內諸耆宿人等。遍處鄉村市。

并連名赴京狀奏。備陳有司不才。明指實跡。以憑議罪。更賢育民。及所在布政司。府州縣官吏。有能清廉。直幹撫吾民。有方。使各得遂其生者。許境內耆宿老人。遍處鄉村市井士君子人等。連名赴京狀奏。使朕知賢。凡奏是奏非。不許三五人。十餘人奏。且如府官善政。槩府所屬耆老。各縣皆列姓名具狀。其律內不許上言大臣美政。係干禁止在京官吏人等。毋得徇私黨比。紊亂朝政。在外諸司。不拘此律。

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

攬納戶。攬到入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

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賣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安保過付第三十八

所在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誘是致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入憲章今後敢有如此者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詭寄田糧第三十九

將自己田地移址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是靠損小民。

冒解罪人第四十

所在有司官吏上司着令勾解罪人往往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今後若此該吏處以重刑

折糧科歛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凡徵收害民之姦甚如虎狼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脚錢一百文車脚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辨驗錢一百文蒲篋錢一百文竹篋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宥乎

重科馬草第四十二

馬草事戶部侍郎郭桓等官受要應天太平鎮江寧

國廣德五府州納草人徐添慶等戶贓鈔不行追徵
合納馬草却於已納安慶府人戶內多科補納五府
州原欠數目以致農忙時月勾取各各人戶到官問
出前由害民之奸纔方顯露

諭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為顯爾祖宗榮爾
妻子貴爾本身以德助朕為民造福立名於天地間
千萬年不朽未為賢稱去後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
之際掌錢穀者盜錢穀掌刑名者出入刑名使冤者
不伸枉者不理致使銜冤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

上達間有達者朕知其然擒奸貪獲無道置之極刑或加流竄刑以徒役決以笞杖是非分明死者且已生者以是飾非謾朋友誑鄉曲皆曰本身無罪乃云朝廷刑暴如此謗訕者多矣朕嘗開論之際甚是明白徃徃不依朕言反自取禍且如惡人犯罪善者過誤遭刑二者有畏笞杖傷及肌膚者有畏死而不得生者二者畏罪甚矣乃以金帛賄賂於當該其當該者反不以揚祖宗榮妻子貴身惜命為重前二者畏死買生為官者反不畏死徑接受其贓將自己性命故入憲章臨刑赴法纔方神魂蒼惶仰天俯地張目

四視甚矣哉。悔之晚矣。豈止晚矣。終不獲生。如兵部侍郎王志為勾補逃軍等事。受贓二十二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其心。雖君親亦忘之。曰。今如何對曰。臣臨刑方覺悔不及矣。嗚呼。財利之迷人。非正人君子至賢之士不可得而免矣。嗚呼。免何難哉。其不用心爾。曩元末之時。群雄並起。孰不以子女玉帛為先。良騎美服為上。酣歌作樂為奇。生離人父母。妻子為妙。朕亦擾攘中。於斯數事。為何不能。其保身惜命而不敢。當未定之時。攻城略地。與群雄並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將一婦人女子。惟親下

武昌怒陳友諒擅以兵入境既破武昌故有伊妾而歸朕忽然自疑於斯之為果色乎豪乎智者監之朕為保身惜命去聲色貨利而不為蓋為慕聲色貨利者數數朝興暮敗監此非為終不同其愚志量豈難哉。

社學第四十四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為善樂天之樂奈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為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

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轉生員之數。欺誑朝廷。嗚呼。艱哉。天灾人禍。若不灾於此官。此吏。載在祀典之神。無憑可敬。似此善道。難為惟天可監。智人詳之。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家一
時住罷。復有不知民艱。茫然無知。官吏害民者。數言社學。可興乎。古云。為君難。誠如是。為臣不易。果然哉。間有忠良。同兇頑之徒。聯銜。日被所污。終不能清。不易哉。甚矣。嗚呼。惟

天可監。兇頑之徒。何父母所生。造惡以陷人。終化不

醒神明監焉。禍有日矣。遲疾焉。

耆民奏有司善惡第四十五

今後所在布政司府州縣若有廉能官吏切切為民造福者所在人民必深知其詳若被不才官吏同寮人等捏詞排陷一時不能明其公心遠在數千里情不能上達詳本處城市鄉村耆宿赴京面奏以憑保全。自今以後若欲盡除民間禍患無若鄉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五百人。或千餘人。歲終議赴京師面奏本境為民患者幾人。造民福者幾人。朕必憑其奏善者旌之。惡者移之。甚者罪之。嗚呼。

所在城市鄉村耆民智人等肯依朕言必舉此行即
歲天下太平矣民間若不親發露其姦頑明彰有德
朕一時難知所以囑民助我為此也若城市鄉村有
等起滅詞訟把持官府或撥置官吏害民者若有此
等許四隣及闔郡人民指實赴京面奏以憑祛除以
安吾民嗚呼君子目朕之言勿坐視縱容奸惡患民
故囑。

文引第四十六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者雖無
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于三五百

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民知報獲福第四十七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不明人不知其報反造罪以陷身富者田多詭寄糧稅洒派他人中者奸頗少同下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罪責者有之有傾家覆產者有之蓋由不知其報而致然耶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之理則於閑中起居飲食不時舉手加額乃曰稅糧供矣夫差役矣今得

安閑。上奉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廢殘疾。富
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廣家資本。身生不能擇本家
之患。災其兇頑之徒。孰敢稱名道姓。而盜取之。云何。
蓋君禮法之所治也。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
多法。治奸繩頑二者並舉。通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
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歲時祭祀
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妻撫子於一生。絕無
禍殃。為何蓋為知其報矣。

偽鈔第四十八

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偽造

者甚。惟句容縣楊饅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銀匠密脩錫板。文理分明。印紙馬之戶。同謀刷印。捕獲到官。自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其刑甚矣。我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民亦偽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而密行。死而後已。嗚呼。若此頑愚。將何治耶。

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造天下之罪。其造罪患者無如郭桓甚焉。其所盜食糧。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實空前者。榜上若欲盡寫。恐民不信。但略寫七百萬耳。若將其餘倉分。并十

二布政司。通同盜賣。見在倉糧。及接受浙西四府鈔五十萬張。賣米一百九十萬。不上倉。通筭諸色課程。魚鹽等項。及通同承運庫官。范朝宗。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妄支鈔六百萬張。除盜庫。見在寶鈔。金銀。不算外。其賣在倉稅糧。及未上倉。該收稅糧。及魚鹽諸色等項。課程共折米筭。所廢者二千四百餘萬。精糧。嗚呼。古今貪有若是乎。其郭桓不才。乃敢如是。其中所分入己者。幾何罪。及同謀。愚頑者。生死紀。必枚馬空倉廩。之府庫。皆郭桓為之。

揚州魚課第五十

揚州瓜埠河泊所欠魚課鈔四萬張。其郭桓著令追陪。通同揚州府知府戰慎。不令網業戶。及湖官陪償。却乃行下富戶追陪。追鈔既足。各人分受入已。變買銀兩。其所欠四萬贓鈔。行下湖官原籍江西布政司追陪。及其鈔至。猶且因循不進。意圖入已。雖未入已。由是而犯嗚呼。揚州魚戶欠鈔。指以湖官原籍江西。著令江西布政司追陪。其布政司不才。將平民一槩科陪。又非揚州河泊所民。初本所欠四萬。今兩處共追八萬。揚州四萬已行入已。重復追徵四萬。又欲侵欺君子監焉。人有如此無狀者。

吏屬同惡第五十一

府官州官縣官府吏州吏縣吏一切諸司衙門吏員
等人初本一槩民人居於鄉里能有幾人不良及至
為官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雖刑不治朕思是官
是吏其父母妻子聞此酷害良民如何並不推己以
戒之以諫之致令身家禍焉詳觀其屬非同惡相濟
豈如是耶。

納糧入水第五十二

納糧人戶及收糧倉官斗級人等身亡家破皆自招
也且如大軍倉廩每間不下萬餘石良民務以乾圓

潔淨上倉奸頑無藉之民。但知己之圖利，不知所壞甚多。且如有納一千石者，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蒸之後，滿廩盡壞。所納甚少，所壞甚多。天灾人禍，豈有不至者耶。

納豆入水第五十三

馬料豆年年有等奸頑人戶，通同倉官人等，拌水拌豆，以增斛面。弊同乎米，米壞尚有可食者，豆壞六畜不食，人何用之。每倉一間，不下萬餘石，因一戶奸頑，攪水交納，濕熱一蒸，盈廩皆壞。如此者多矣。及期，拏住官攢人等，治以極刑，無知朝廷艱辛者，乃曰：刑酷。

孰不知此等之徒奸頑無厭近為郭桓敗露倉拆廩移平基毀墻得見官攢人等造禍之深有如此將米豆稻成千餘石或百石盡行埋瘞於地下。一槩毀爛其數不少。設心如此君子監焉。

造冊科斂第五十四

置造上中下三等黃冊朝覲之時明白開諭毋得擾動鄉村止將黃冊底冊就於各府州縣官備紙劄於底冊內挑選上中下三等以憑差役庶不靠損小民所諭甚明及其歸也仍前著落鄉村巧立名色團局置造科斂害民此等官吏果何容乎。

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賣正軍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賣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於某人處正追却於遍郡百姓處一槩科徵代陪就中剋落入已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衙冤滿地其貪婪無厭一時筆

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皂隸係是諸司衙門。執鞭。繩。鐙。驅使。勾攝公事之人。此等之徒。往往承差於所屬衙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而坐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者。有之。嗚呼。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

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已將洪武十八年秋九月。為水災事。揚州府差皂隸宋重八下高郵州。傳遞事務。其高郵州同知劉牧。輒令本卒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劉牧跪與執結。嗚呼。其同知劉牧不才。不如一婦人爾。自賤其體。受皂隸宋重八辱。與

化縣知縣敖德真。皂隸宋重八到縣亦欲如此。知縣敖德真執法不從。以致事覺。已將同知劉牧。皂隸宋重八杖斷。流入雲南烟瘴。與化縣知縣敖德真受賞。嗚呼。君子小人有若此之異乎。自今以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拿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受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打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

於各衙門要招打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祭祀不敬第五十七

開諭為一郡一邑之主。豈止牧民而已。其鬼神必欲依之。陰陽表裏。以行人道。故諭之。出則辭於神。入則告於神。官長既敬。民必畏從之。民人既敬。鬼神莫安。一方善惡。災臨福臨。必不至於妄加。諭後曾幾人虔恭。寅畏。豈止不畏。江浦縣知縣劉進等。盜其祭帛。鞏縣知縣饒一麟等。未祭而先食其牲牢臠肉。聞喜縣丞周榮。以活鹿送人為玩物。以死肉奉祀於山川社稷之神。嗚呼。人有不才者如是。然不旋踵而亡者幾

人其禍安得而逃耶。

鄉飲酒禮第五十八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

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鄉民除患第五十九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幫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集令拿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見其年壯聰敏。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案牘。掌管衛兵。初見聰敏。朕以為必然至誠。託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曾使令究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為常。朕方知非是。懷恩之士。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親挾卷宗。赴斷事官覲面考對。及其至官。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著追明白。謙終日支吾。獨以肌膚以拒刑。又令妻妾擊鼓以訴。覈之不實。斷事官覆奏。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

奏荅却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周士銘對問委實謗言朕復問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在謙不荅復問卷宗有無亦不荅再問到了卷宗有無謙曰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死嗚呼金吾後衛謙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至八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糧數多尅落月支并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可免乎。

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

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着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以備走遞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功終不為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徙者欲免乎皆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遞代先勞之民從之於是脫羈去禁各着驛所一至驛所即買病馬以應之未

久馬死數以鈔賂驛官不半年餘其賄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疋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賄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關馬令人與行事發着買馬二疋復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民愈愚嗚呼中上之民着令走迹終歲人馬不關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驗矣哉。

開諭糧長第六十二

糧長往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做糧長。民有事務。糧長除納糧。

外。關中會鄉里一萬石糧內。長者壯者與他說各虔
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場。官長每祭祀春謂之祈風
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也。古先哲王所奉之
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立人性命
王者不能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今有司設壇以
祀報之。又於京內皇城之外。關之右立太社太稷以
對宗廟而祀之。特親之也。所以春祈秋報為民造福
今民有數千畝萬畝或百畝數十頃數十畝者。每每
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
畝天覆數百十頃畝者。如是其風雨霜露與地相合

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往往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糧稅。灑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衆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為正。毋害下民。了畢畫圖貼說。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糧長依說辦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頑民。民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妄告水災第六十三

鎮江丹徒民有告水災者。曹定等所告二百三十七頃。所踏止一百六十五頃。踏官拘草藁而視之。其藁中之辭曰。某頃某坵。可作某頃某坵。以熟作災。以災

作熟。初朕聞水災急，令人踏意在賑濟佃戶。有產之家，罷給豈期刁詐之徒有此。所以各處有司，每逢人間水旱災傷，往往不受理者，為其刁詐之民相累也。且如丹徒曹定等，以熟作荒者六十八頃，九十八畝。本家田萬畝，有奇，以熟作荒者四頃七十三畝。彼為狀首，將民間餘災不報，以荒作熟，坑陷善良，為此着修城一百五丈。嗚呼！鎮江府京師羽翼之郡，肇基先勞之民，天下既平，數免徵稅，止是當夫自洪武十四年免徵秋夏稅糧，至洪武十八年五年，並不曾徵稅。今年妄告水災，竟不知奸出何意，所以不赦者為此也。

姦貪誹謗第六十四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縣止以秋糧夏稅言之。民人已將秋糧夏稅納矣。不甚勞於有司。二稅辦矣。其府州縣官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相通。接受贓私。虛出實收者。此果民人難管。二稅艱徵。陷官於罪責耶。實由貪而自取滅亡耶。府州縣官。專一宣布條章。辨民曲直。民有戶婚田地。鬪毆相爭。一是一非。初招明白。不甚難於官吏。既知是非。輒起貪心。倒持仁義。接受贓私。禍善福頑。以招自身之禍。此果刑名之難。歟。實奸頑之自取歟。嗚呼。

絕賢輔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自作非為。強聲君過。妄彰君惡。逢親友於所在。掩非飾過。昧已設人。天災人禍。豈有不遇者耶。

設立糧長第六十五

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糧該十萬。止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嗚呼。其不才有司。官吏通同奸頑。夤緣作弊。故行零碎。先後設計。留難。紊亂。不勞心力之事。自取滅亡。教化風俗。乃有司之首。

務民有風俗未美者朕何嘗速責於有司必待自漸
而成刑名失出失入為其人人精神有限智識短長
未曾輕責失出失入之官錢糧盡在民間徵歛不足
其頑在民何嘗即責有司所以責者接受贓私故行
出入罪名於糧虛出實收就倉盜賣有弊妄起科徵
如此虐吾良民所以罪者為此也便於細民之說糧
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
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柰何愚民猶有謗言乃
曰受害此人情之難處有等糧長貪婪無厭將自己
合納二稅盡為衆戶所包少有不從倚官挾勢臨門

吊打細民從之有等糧長心懷仁德性體柔儒上不
倚官下不挾勢並不令細民包納本戶二稅從實催
徵民情不然欺侮懦弱故行過期不足反累善良嗚
呼吾言至此惟

天可監君子詳觀。

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專以二季徵稅
為奸計麥方吊旗而催夏稅秋稅穀秧方節早催秋
稅窘民於青黃不接之時逼民於結實未堅之際頻
於箠楚得賊緩矣及其糧成期至可以上倉其官吏

人等故行遷延。乃登留難。不得便於上舍。直待有益於已。而後已。嗚呼。天灾人禍。不至其徒自死。必有日矣。

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文質。本部郎中呂士威。王士廉。劉景顏。員外郎蒲如真。黃安。及主事傅友文。王毅。徐阜良。接恭。李益。王肅。部文燁。姚德榮。尉綬。方彥逸等官。故推闡茸。將應施行事務。故不施行。及至督責。口稱事務繁冗。發落不開。於是命總目日事若干。以憑考驗。十月十八日早。來呈十七

日事件數該一百四十三件。勅給事中張衡監察御史胡昌齡比日考對所單之數。各各公文皆非十月十七日。本日公文盡是十月初三日連日累至十七日。故不施行。梁下數目纔命稽考。却乃星夜將半月。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發放一百四十三件。面欺以為冗繁。細察所以十七日。本日止有公文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証一百三十七件。海內智人觀之。奸頑無藉之徒。擅敢肆侮如是。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武十八

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為何恐見任官不才有累進士所以事雖辦而字不押倘有事務差遲罪歸見任特意優容進士其諸進士不才者多恩且不懷奸猾日務獨汪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實投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亡去終不肯與致令衛知事陳叔銘奏聞朕親問之其冊安在曰亡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大矣所賞人各鈔壹錠布二疋計鈔四

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關支支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歲憑所亡之冊一槩盜支罪甚矣。我爾可免乎。朕言至此。明旦主事王肅以冊來。首鳴呼郭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蹈其蹤。燈窓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公文。特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着道。為何明旦懇告諸生。於都堂求免。從而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已私。上言。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動履紊錯。日獲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理。次日。妙選布政司有司。

三曰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為能事問囚多寡為勲勞如此懷私妄誕惑亂朝政曲赦其罪竄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刑餘攢典盜糧第六十九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為通同戶部官郭桓等盜賣倉糧其官攢人等已行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守支不逾半年進士到倉放糧朝發箒二百根至晚乃收二百三根進士詰焉乃是已刑之吏康名遠仍肆奸頑偷出官箒轉賣與一般刑餘攢典費祐盜支倉糧嗚呼當是官是吏受刑之時朕謂斯刑酷矣。

聞見者將以為戒。豈意攢典康名遠等肢殘體壞形非命存惡猶不已仍賣官糧此等兇頑之徒果將何法以治之乎。

和州魚課第七十

和州判官唐仲芳與同知州邵傑將本州青沙坊等河泊所原辦課鈔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貫各分入已及至上司催督起解却將本州人戶不分城市鄉村一槩科歛每戶一貫二貫者有之或三貫者有之以此補納前項課程本州人戶數多科徵鈔數倍於課額除陪官外仍復各分入已如此貪婪無已罪惡貫

盈致有人吏計彥彰首告發覺良民被其剝害不可勝言。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使君子居是其徒日漸君子矣惡人居是其徒日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一其辭曰於齋戒未祭先食牲

得肉臠又且飲酒及其勾問其府官並無二項非為
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校以致教
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是督責遂於祭祀之
際窺伺府官飲茶教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
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捽若奉上司明文擒拿
有罪者如此非為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官禮義風
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訓誨生徒明以持心守
戒之道至期率赴壇所陪祀群神非獨本禮誠敬將
後生徒為政不勞祀神熟矣其寧國府教授方伯循
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官可謂罪

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糧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府官助其威嚴。以成成效。豈不美歟。奈何。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疊碉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疋。為是各處。遞運所官夫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着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

十隻其各郡欽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王景東當塗縣丞張郁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潭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船為由將閔郡一槩科歛剝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至遞運仍缺船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事覺掣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亡者仍拿家屬併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新典史

吳學文為勾補逃軍事。受要逃軍陳保仔錢鈔。逼令
民人管伍管歪兒兄弟二人充當異姓軍役。兄頂陳
保仔軍。弟頂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
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母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
亦受要逃軍趙成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
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逃軍趙成軍役。以致告發。
此兩縣官員盡行典刑。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
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

所在臣民熟觀為戒。

大誥後序

皇上有天下以來海宇之廣生齒之衆幾務之繁思得賢才與
圖治道若稽古典內設六卿外建十有三道道有所屬府
州縣雖職任大小其上為

朝廷分憂下為生民造福則一而已日者中外臣庶罔體

聖心大肆貪墨原弊所由起於六曹為罪之魁莫甚郭桓六曹
端本澄源之地而乃賊貪不法交通所屬重為民害其或
根株蔓延能卓然自拔密緘

上聞可也乃一槩剝民涇渭淆矣何尤乎人

上弗忍生人之無辜也不得已施之五刑致使有生之命代彼
當死之命設若守分則俸如井泉之不竭願乃貪婪譬猶
潢潦其涸可立而待斯

聖音日夕所宣諭也聞者宜惕然矣而犯者自若復不忍棄絕之載勞

聖慮條畫成書頒示中外臣民家傳人誦否者罪之罪之者以其玩法雖罪之實所以生之也題曰

大誥序三吾竊惟

皇上圖治不遑暇食猶乃營繕是書以為世戒其愛民之意深矣臣謹請序其後記臣頃在田野欽觀犯諭戒諭榜諭悉象以刑不無駭焉暮年有幸得依

日月之光親見罪犯者繼乃信向所象刑不徒象矣是誥也成周乃洪大誥治之誥非直州長黨正歲時所讀之法之比也玉音所臨莫不曰大哉

皇言乎一哉

皇心乎。自今官欽遵之為官箴不敢非法以撓害乎民。民欽守之為彛訓不敢違法以交通乎官。將見比屋可封堯舜之治。復見于今日矣。洪武十八年十月望日。承務郎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